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 (a) 陳青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 (b) 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及
- (c) 張威廉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羅軒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之委任

陳青雲先生(「**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陳先生,現年 46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及整體日常運作。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證券、定息產品及衍生工具等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穩健的往續記錄。
- (2) 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學十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3) 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4)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將於彼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於本公佈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 (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之辭任

張威廉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由二零二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亦已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位。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官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在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不再擔任 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羅軒昂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之董事變更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鄭樹勝先生關廷軒先生盧國雄先生羅軒昂先生勞明智先生

黄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up>\*</sup>僅供識別